

桃園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9 日桃教終字第 1090014246 號函及同年 3 月 23 日桃教終字第 1090023918 函。

二、計畫目的

- (一)培養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促進家庭教育專業發展。
- (二)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重要議題之了解，強化家庭教育知能
- (三)提升學校人員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具有家庭教育課程教學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四、課程內容及方式

- (一)初階線上研習：採用線上數位學習方式，請各校教師逕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家庭教育課程」。
- (二)進階研習：針對家庭教育之法規修正及 12 年國教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規劃課程，包含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推動方案：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案示例、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為重點，課程內容詳如【附件 1】，由講師面授及視需要進行分組討論與上網實作。

五、研習日期

- (一)初階線上研習：請自行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如需報名進階研習請於報到前完成，俾利後續審查。
- (二)進階研習：109 年 8 月 19 日至 20 日，共計 2 日，每日 8 時 30 分至 16 時。

六、進階研習實施對象及名額

- (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包含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行政人員等，並已取得下列其中一項課程研習時數者：
 - 1、曾參加 108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初階研習並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之教職員。
 - 2、已至「教師 e 學院」修讀「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取得 6 小時(含)以上研習時數者。

- (二)因近年家庭教育法令多有修正，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因應十二年國教議題已作修訂，為銜接進階課程，爰曾核受本中心於104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初階研習時數及105年至107年「教師e學院」開設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時數者，本(109)年度不列入進階研習報名資格，若需參加進階研習者，請先至教師e學院修讀近2年上架之「家庭教育課程」。
- (三)進階研習名額：共計80名，並優先保留校長名額，其餘由承辦學校視名額狀況錄取，額滿為止。

七、辦理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115巷20號）。

八、進階研習報名方式與時間

- (一)自公文發布日起至8月12日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辦理研習單位「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小」報名，課程代碼：2897341，並請於8月13日起自行確認錄取人員名單。
- (二)教師於研習報到當日現場繳交初階研習時數證明(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教師e學院列印或提供其他可資證明資料)，若未繳交證明則僅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不予核發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
- (三)如欲取消報名，請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規定辦理。
- (四)因研習教室空間有限，本研習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五)本報名流程如有疑問，請洽幸福國小輔導室鄧郁璇輔導組長，聯絡電話：319-4072 轉 610 或 611。

九、課程及報到須知

- (一)參與學員於課程前，請預先參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參考大綱研修計畫」成果(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官網/便民服務/檔案下載)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編撰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4.7 家庭教育」，以增加學習成效。
- (二)本研習第1日課程需使用電腦進行數位學習資源與分組實作，請務必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版電腦，如有困難，請於系統報名時註記，以便學校準備。
- (三)為響應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環保筷。
- (四)研習會場之停車場及周遭停車位有限，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參與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受薦派參訓之本市現職教師，於研習期間，在不影響校務及課務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倘研習因故延期至假日辦理，參訓人員與

工作人員，則於1年內自行擇日核實補休。

(二)全程參與進階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予12小時研習時數。

(三)完成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初階(含線上課程)及進階研習者，由承辦單位彙整，名冊報局核備後，由本府教育局核發「桃園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以建立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料庫。

(四)各派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後，將課程運用於業務層面列入家庭教育課程計畫，以提升課程品質，並積極協助所屬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家庭教育中心定期調查種子教師在校分享及推動家庭教育課程之情形。

十一、獎勵

(一)持有「家庭教育種子教師資格證明書」者，每學年實授家庭教育相關課程達8小時以上表現優良者，得核敘嘉獎1次；教師得備齊佐證資料，由各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核實辦理，並本權責發布敘獎，敘獎教師之成果表，請各校於每年8月31日前報送至家庭教育中心彙存。

(二)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得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核予嘉獎1次3名，獎狀1紙3名予以獎勵。

十二、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中心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宣導方式：透過公文、網站訊息、教育發展會議等宣導。

十四、預期效益：

(一)讓各校教師瞭解家庭教育內涵及實施策略。

(二)提昇教師家庭教育教學之專業知能。

(三)透過研習及宣導，引發學校關注家庭教育議題。

十五、本計畫於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桃園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進階課程表**

日期	第一天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講 人
08：30～09：00	簽到、領取資料	
09：00～09：10	始業式	長官致詞
林如萍 教授及分組助理講師 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教授暨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研究專長：家庭教育方案設計、婚姻教育、代間關係/老人與家庭		
09：10～10：40	新課綱、心方向： 12 年國教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	
10：40～11：00	茶敘休息時間	
11：00～12：00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推動方案： 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案示例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推動方案： 數位學習資源與分組實作	
14：40～15：00	茶敘休息時間	
15：00～16：00	108 課綱「家庭教育議題」推動方案： 數位學習資源與執行策略討論	
16：00	賦歸	

**桃園市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校長研習
進階課程表**

日期	第二天 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主 講 人
09：00～09：10	簽到、領取資料	
張玉茹 副教授 現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副教授兼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 研究專長：教育心理學、課程與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09：10～10：40	學校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相關法令	
10：40～11：00	茶敘休息時間	
11：00～12：00	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資源介紹	
12：00～13：10	午餐時間	
13：10～14：40	個別化親職教育課程設計(一)	
14：40～15：00	茶敘休息時間	
15：00～16：00	個別化親職教育課程設計(二)	
16：00	賦歸	